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更税务登记证规格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2069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更税务登记证规格标准的通知（国税函[2006]49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将于2006年8月1日开始，按照节约资源、减少损失、尽量降低纳税人负担的要求，在这次换证工作中，除不更换正本外框外，总局决定副本套（封皮）也不更换，纳税人可继续使用原有的副本套（封皮）。对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核发包括正本外框和副本套（封皮）的整套税务登记证件。现对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38号）附件1《税务登记证件式样、标准》中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的规格标准做如下部分变更：一、纸质内芯（一）为保证新纸质内芯能够插入旧副本套，其规格比原标准周边各减少1.5毫米；（二）版面顺序进行调整，排上页号；（三）订本式，线缝中间。二、副本套（封皮）（一）尺寸与原来一样；（二）中间透明翻页由目前2张改为1张，翻页应对开口，与旧副本套一致，以便统一内芯的制作和插入。各地方税务局接到本通知后，要按变更后的规格标准组织印制。国家税务局系统使用的副本套（封皮）仍由总局统一招标印制。目前，在保证2006年7月31日前新办税务登记的需要外，各地不得再加印旧版的税务登记证件。换证开始后，各地应首先将现有库存副本套（封皮）继续发放使用完，再启用新的副本套（封皮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